——深圳市外事服务中心——

申请临时商务签证《邀请确认函》所需材料

1、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批表.

2、出具详细申请报告，用单位信笺纸打印。详述双方公司业务性质、具体来华目的、申请来华次数、预计来华时间和行程安排(需要写明每一天的活动安排)，被邀请外国人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护照号及职业等），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上年度年审）或其它注册、批复资料，核原件，收复印件。

4、上年度国税局和地税局纳税证明，如为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免税证明；如上年度刚成立的企业，请提供成立至今的国税和地税的纳税证明，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商事主体信息查询单(企业基本信息)，盖申请单位公章。

6、外国人有效护照复印件，护照尚存有效期须6个月以上。

7、曾来华的外国人必须提供最近一次的清晰签证页及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8、提供入境申请人所在公司的派遣证明，须说明被邀请人职位情况和来华参加商务活动内容、往来旅行费用、保险等由谁支付，并声明在华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保证按期出境。（外方公司法人或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9、提供邀请单位与被邀请单位直接商务往来、具有法律约束力证明文件（如：①中国海关报关单及相匹配的发货提单；②中国国内银行信用证；③银行收付款水单并需有银行章等具备法律效力的资料）。

⑴如是通过第三方收付款或收发货的，还需提交：1.材料中能够体现是同一个关联公司的（如可以从单位名称看出的），请中方申请单位及境外公司出具有关收付款及收发货的情况说明（境外公司的情况说明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境外公司的情况说明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中方申请单位公章。2.材料中不能体现为同一关联公司的，请中方申请单位及境外公司出具有关收付款及收发货的情况说明（境外公司的情况说明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境外公司的情况说明需提供中文翻译件，并加盖中方申请单位公章。另外还需要提供能够证明有合作往来的法律证明文件。

⑵如境外公司与申请单位为同一企业集团的关系（如字母公司或兄弟公司），则需提交：1.中方申请单位及境外公司均需出具情况说明，需说清楚双方公司的关系，此次来华目的等信息，并各自加盖单位公章，境外公司出具的英文资料需由中方申请单位提供中文翻译，中文翻译需加盖中方单位公章；2.提交双方公司为同一企业集团的证明文件。

10、分公司或代表处等分支机构同时还需提交总公司的申请报告，总公司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提交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审批表需由总公司法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 提供材料如是外文（护照除外），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中文翻译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地址：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大堂左侧）9楼912-914 电话：25310978、25310997

龙岗区清林中路77号海关大厦西座14楼14房 电话：89620008

网址:[www.szwaishi.com](http://www.szwaishi.com)